

(一二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尼泊爾發生強震期間政府對在尼國人之聯繫及協助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2)

邱委員就尼泊爾發生強震期間政府對在尼國人之聯繫及協助事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自尼泊爾 4 月 25 日發生地震後，政府相關單位即啟動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並結合民間力量以各種管道協尋在尼國人，以確認其平安，相關措施如下：

- 一、國人協尋機制：自尼泊爾強震發生後，當地通訊系統幾乎完全中斷，外交部依據駐印度代表處、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及亞太司結合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單位所獲國人通報協尋資訊，整合建立協尋名單並積極聯繫在尼國人及其在臺親屬，以便隨時掌握在尼國人人數、安全情況並提供協助。
- 二、外交部派遣人員 5 名前往尼國提供及時協助：地震發生時，我駐印度代表處田大使中光及張秘書瓊霞適因公訪問尼國，外交部隨即訓令二人續留在尼泊爾，協助處理賑災及旅尼國人救助事宜，外交部隨後又派遣三名同仁赴尼國支援相關工作。
- 三、在尼泊爾建立臨時聯絡中心及庇護所：強震發生後，我駐印度代表處田大使即在現地洽獲一貫道、佛光山加德滿都分會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尼泊爾分會同意，共設立四處臨時聯絡中心及庇護所，提供滯留尼國國人臨時食宿處所。
- 四、簡訊群組：為瞭解我國國人在尼泊爾之安危及返國情況，藉由通報協尋民眾及其在尼國親友之手機號碼，建立「外交部協尋在尼泊爾國人簡訊群組」，發送相關重要簡訊，如外交部在尼同仁聯繫方式及四處臨時聯絡中心及庇護所資訊，並亦請國人（或其親友）以簡訊回報在尼泊爾之所在地及聯絡方式，以利隨時提供必要協助。許多民眾接獲簡訊後，亦回報其返臺狀況或目前位置，並對外交部關心予以致謝。
- 五、外交部官網設立「台灣愛心前進尼泊爾」專區：此次尼泊爾地震之相關資訊透過該專區及時散播訊息予我國人。在外國發生重大自然災害時，我政府與民間基於人道關懷無國界之精神，對受災國提供協助向不遺餘力。此次尼泊爾地震，外交部亦遵奉總統府及行政院之指示，本於職責全力協助在尼國人，賡續積極與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合作，協助尼國醫療救護、賑災與災後重建工作。

(一二七)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老人長期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7)

吳委員就老人長期照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之老人照顧需求，衛福部以經濟安全、生活照顧、健康維護三大面向為政策

主軸，貫徹「老人福利法」，致力發展各項服務措施，並依國內約 200 萬健康與亞健康老人特性與需求，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規劃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 2 期計畫，使長輩於熟悉環境安享晚年。各項服務措施說明如下：

(一)經濟安全方面：各地方政府賡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給予 3,600 元或 7,200 元生活補助費用，並於民國 97 年開辦國民年金制度，加強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另透過推動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或租屋補助，推展宣導商業年金保險、財產信託及財產管理等商品，加強老人理財相關知能，便於規劃退休生活，保障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二)生活照顧方面：補助各地方政府提供失能者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喘息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等服務，以建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

(三)健康維護方面：除持續提供老人健康檢查、重大傷病醫療費用免部分負擔、免費接種流感疫苗、補助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外，並自 98 年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

(四)社會參與方面：持續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屆齡退休研習及研討會、健康講座、長青運動會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並提供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予以半價優待。

(五)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 2 期計畫：以「健康老化」、「在地老化」、「智慧老化」、「活力老化」、「樂學老化」為目標，提出 84 項具體行動措施，尤其著重提升無障礙友善環境，降低長者社會參與之障礙，透過多元管道提供老人清楚易懂之大眾運輸交通旅運資訊，加強無障礙環境改善，提升老人參與社會活動之意願，滿足老人全方位需求。

二、為改善老人之居住安全，衛福部及地方政府業推動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並依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失能老人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已訂有相關補助規定，提供長者享有尊嚴、安全、獨立自主生活。至有關老人醫療器材方面，衛福部業密切配合經濟部與科技部等產業發展及研發主管機關，針對失能者所需醫療器材產品研發及設計，提供產業界法規專案諮詢輔導，以協助加速相關產品上市時程，滿足高齡化社會來臨對醫療器材之多樣需求。

三、有關本國看護工之培訓，勞動部業依衛福部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規範，並參考衛福部提供之照顧服務人力短缺推估數，考量民間訓練能量及民眾報名參訓情形，訂定每年培訓人數以規劃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另為鼓勵勞工參訓，補助一般對象 80% 訓練費用；具弱勢或特定對象身分者，則補助 100% 訓練費用，並依規定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勞動部基於「補充性」原則，配合開放引進外籍看護工作為我國照護體系之補充人力，其需求及人數將隨著國內長照之發展逐步減少。此外，「長期照顧服務法」已將外籍看護工之申請

資格評估及訓練納入規範，並經貴院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完成三讀程序。另為嚇阻非法雇用及非法媒介行為，並請地方政府對於非法工作之外籍勞工及非法雇用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者，視違規態樣處最高罰鍰。勞動部後續亦將配合長照資源發展情形，適時檢討外籍看護工相關政策。

(一二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研議延後或漸進式退休方案、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5)

黃委員就研議延後或漸進式退休方案、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人口結構變遷之挑戰，政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增修「保障勞動權益及擴大勞動參與」之基本理念，內容包括營造友善職場，研議漸進式及適齡退休制度，使中高齡在職延長，以及發展友善職場與家庭關係，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平衡發展等政策內涵，相關部會正據以落實推動。
- 二、國發會已完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趨勢與勞動力發展因應作為」報告，相關因應對策主要包括下列各項具體措施：

(一)在「研議延後或漸進式退休」及「提供職務再設計獎勵措施」方面

1. 勞保老年年金請領年齡已採逐步延後機制，從現行 60 歲，至 115 年將達 65 歲；每延後 1 年請領，增給年金金額 4%，最多增至 20%。
2. 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啟動年金制度改革，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會同考試院針對勞保及軍公教退撫制度（包括延後退休年齡）進行改革，並於 102 年 4 月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3. 勞動部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刻正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研議適合我國國情之延後退休可行性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4. 協助事業單位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包括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等，以提升中高齡勞工就業意願；103 年勞動部已補助 125 家事業單位，計 554 人。

(二)在「提升婦女勞動參與」方面

1. 托育安親普及化

- (1)持續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並鼓勵地方政府無償提供閒置空間，與公益法人協力以成本經營非營利幼兒園，降低育兒費用，預計 5 年（103-107 年）增設 100 園，逐年增加供應量。
- (2)持續辦理 0-2 歲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及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廣續建置近便社